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高中部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2012.03.23.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 100.09.06 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第二條 目的

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觀念，避免學生濫用通訊器材影響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而訂定管理要點。

第三條 攜帶規範：

凡本校高中部學生在上學期間內均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但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且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第四條 管理規範：

一、使用時機及禮節：

- (一) 上課期間（含早自習及任何集會活動）手機一律關機，並置於書包、手提袋內，不得放置桌面或抽屜。嚴禁利用行動電話聽音樂、玩遊戲、傳簡訊等影響上課或集會進行之行為。下課期間可調成靜音或震動使用。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及尊重他人受教權利，嚴禁干擾教師上課或影響他人學習。午休或晚自習期間原則上不得使用手機，但如各班有需求，則另訂班級公約。住宿生夜間 22:30 熄燈後至翌晨 06:30 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
- (二) 如在上課、集會期間及夜間，遇緊急情況，需要(短暫)使用行動電話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 (三) 接聽行動電話時，應於定點通話，不得邊走邊講。在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使用行動電話照相、錄影時，需尊重他人隱私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 (四)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違規、違法行為之工具（例如使用行動電話及其附加功能從事違法錄製 mp3、mp4、影片及音訊、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如有違犯者，相關民、刑事責任由學生監護權人負責，學校另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 校內各類考試，比照國內各類考試行動電話不可帶入試場，為免造成若有違反依教務處考場規定處理。

二、管理要則與違規處置：

- (一)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教師如發現學生於課堂違規使用手機，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放學後領回）並予以勸導或議處，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二)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且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得加重其懲誠，如有必要亦得註銷其使用權利，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三) 上課期間以手機鈴聲、音樂及其他方式擾亂上課秩序、妨礙校園安寧

者（含接聽手機、傳送及收看簡訊、打電玩、上網、聽音樂…），初犯者行動電話由任課教師（或導師）暫代保管，下課或放學後領回；第二次以上累犯或屢勸不聽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12、13、14 條相關規定簽核行政處分，手機由學務處暫代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所有人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通知後未於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五條 配合教育部宣導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建議事項如下：

- 一、行動電話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
- 四、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避免長時間使用。

第六條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